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2

已审核同意发布.

沈志新 2/9

采 购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2、2026ZBDL144号

采　　购　人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2、2026ZBDL144号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 2026年09月2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9月30日-2026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10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第五部分：一、配件采购清单中第28项铝芯电缆线技术参数栏中：铝芯电缆 YJLV22 3×35mm²，GB/T 12706.2-2020，铝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 PVC 护套；国标产品，带 CCC 认证，额定电压 0.6/1kV，适用于低压配电线路，可直埋敷设”

变更为

“ 铝芯电缆 YJLV22 3×35mm²，GB/T 12706.2-2020，铝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 PVC 护套；国标产品，额定电压 0.6/1kV，适用于低压配电线路，可直埋敷设

(2)配件采购清单下方新增注：3.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内强制采购的★A020609镇流器仅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执行GB17896）。本项目采购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不属于该强制采购品目范围，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LED驱动电源同样不属于本强制节能镇流器品目，不适用本条强制认证要求。

(3)其他内容不变。”

5、更正日期:2026年10月19日09时42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重新下载变更后的答疑澄清文件，本次变更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0373-2023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2、2026ZBDL144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2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	700000	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拟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6年路灯维修所需的约一百余种五金、电料、路灯维修材料等物资的供货商按费率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6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5.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受理单位），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0373-2023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路灯电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2、2026ZBDL144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0373-20236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周扬 联系电话：1883817437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00000元 最高限价：95%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9	项目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建设路与新飞大道交叉口）。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与网上上传同版本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1小时内将货物免费送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派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21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4.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供应商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五部分配件采购清单：序号-第32项-LED灯头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供应商中投 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付款方式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所提供产品达到甲方工作所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结算。（结算价等于经采购人确认的货物清单的价格乘以中标费率）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圆整，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2	节能绿色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小组将优先予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该政策适用于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路灯维修电料采购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采购范畴，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项目适用范围，本项目不落实财办库〔2023〕52号绿色建材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的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原装产 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原装产品（配件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5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其它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费率）。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响应采购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的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也可以投全部包但各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避守本条。

17.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内，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1.4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的大小应适应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在评审过程中，如因投标文件过大，造成评标系统中投标文件显示不全或签章不全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4)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人员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人数为5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响应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7.投标保证金：**无。**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质疑书提交方式（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渠道即可）：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38.10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39.投诉

3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2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9.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保密和披露

40.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3.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4.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5.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6.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

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严格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项要求。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准。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

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外观及明显质量瑕疵有异议的，应在签收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对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或存在隐蔽瑕疵的，异议期限自验收完成或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2、供方承担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全部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一切费用。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验收标准及测试方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执行。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供方发生以下实质性违约行为之一（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超过15日、设备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擅自更换核心部件品牌或型号、提供非原厂正品），且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予有效补救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___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___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支出。供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所包含的全部软件、控制系统、操作界面、算法及嵌入式程序等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即归需方所有；若前述知识产权依法不能转移，则供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需方及其继受人一项全球性、永久、免费、非独占、可再许可且可转让的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及相关业务目的。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向主管部门备案_____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__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配件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基准单位	单价（元）	技术参数
1	内六方	5mm	个	6	GB/T 5356-2021，S2 合金钢，对边 S=5mm，热处理硬度 HRC58~62，发黑处理，平头/球头可自选，六角棱角完整无崩角，本体标注规格
2	内六方	6mm	个	7	GB/T 5356-2021，S2 合金钢，对边 S=6mm，热处理硬度 HRC58~62，发黑处理，平头/球头可自选，六角棱角完整无崩角，本体标注规格
3	内六方	8mm	个	10	GB/T 5356-2021，S2 合金钢，对边 S=8mm，热处理硬度 HRC58~62，发黑处理，平头/球头可自选，六角棱角完整无崩角，本体标注规格
4	老虎钳	八寸	把	20	QB/T 2442.1-2007，8 寸钢丝钳（老虎钳），CR-V 铬钒钢/S2 合金钢，钳口淬火 HRC56~62，发黑，双色防滑包胶手柄
5	十字螺丝刀	5*75mm	把	8	十字螺丝刀 5×75mm（PH1），QB/T 2564.5-2012，S2 合金钢，刀头 HRC58~62，双色防滑包胶手柄，刀头带磁性
6	一字螺丝刀	5*75mm	把	8	一字螺丝刀 5×75mm，QB/T 2564.4-2012，S2 合金钢，刀头 HRC58~62，双色防滑包胶手柄，刀头带磁性
7	尖嘴钳	八寸	把	20	8 寸尖嘴钳，QB/T 2442.3-2007，CR-V 铬钒钢，钳口淬火 HRC56~62，发黑，双色防滑包胶手柄
8	梅花扳手	8-10	把	6	双头梅花扳手 8×10mm，GB/T 4393-2008，CR-V 铬钒钢，

					HRC40~48，发黑，十二角梅花孔，本体刻印规格
9	梅花扳手	12-14	把	8	双头梅花扳手 12×14mm，GB/T 4393-2008，CR-V 铬钒钢，HRC40~48，发黑，十二角梅花孔，本体刻印规格
10	梅花扳手	17-19	把	12	双头梅花扳手 17×19mm，GB/T 4393-2008，CR-V 铬钒钢，HRC40~48，发黑，十二角梅花孔，本体刻印规格
11	梅花扳手	13-16	把	10	双头梅花扳手 13×16mm，GB/T 4393-2008，CR-V 铬钒钢，HRC40~48，发黑，十二角梅花孔，本体刻印规格
12	梅花扳手	30-32	把	38	双头梅花扳手 30×32mm，GB/T 4393-2008，CR-V 铬钒钢，HRC40~48，发黑，十二角梅花孔，本体刻印规格
13	工业用高强度大剪刀	220mm-250mm	把	35	工业高强度大剪刀 220-250mm，QB/T 5375-2019，Cr-V 铬钒钢，刃口淬火 HRC56~62，内置弹簧，双色防滑包胶手柄
14	活动扳手	6 寸	把	20	6 寸活动扳手，GB/T 4440-2008，CR-V 铬钒钢，钳口淬火 HRC52~60，发黑，调节顺畅，本体刻印规格
15	小型电动液压钳	70kN	把	3198	小型电动液压钳 70kN，压接范围 4-70mm²，最大输出力≥70kN，最大行程 15mm；含 2 块 4Ah 锂电池、充电器及便携工具箱
16	电动扳手	850N.m	套	1300	充电式电动冲击扳手 850N·m，GB/T 22679-2022，冲击块高强度合金钢，输出轴 Cr-V 铬钒钢；最大扭矩 850N·m，空载转速 0-3800R/MIN，冲击频率 0-4500RPM，额定电压 21V，带正反转、过载保护，配工具箱

17	30#加长套筒	3/4 30*150mm	套	58	30# 加长套筒 3/4" 30×150mm，GB/T 3390.1-2004，CR-V 铬钒钢，HRC40~48，发黑，六角孔，本体刻印规格
18	32#加长套筒	3/4 32*150mm	套	65	32# 加长套筒 3/4" 32×150mm，GB/T 3390.1-2004，CR-V 铬钒钢，HRC40~48，发黑，六角孔，本体刻印规格
19	PVC 电气绝缘胶带	18mm	盘	3	PVC 电气绝缘胶带 18mm，GB/T 2941-2006，PVC 基材橡胶压敏胶，阻燃绝缘，粘结牢固，适用于电线接头包扎
20	热镀锌螺丝杆	Φ8*25mm	个	1.5	热镀锌六角头螺栓 Φ8×25mm，GB/T 5782-2016，Q235 材质，热镀锌，螺纹完好，镀层均匀防锈
21	热镀锌配套螺丝帽	Φ8mm	个	1	热镀锌六角螺母 M8（Φ8mm），GB/T 6170-2016，Q235 材质，热镀锌，螺纹完好，镀层均匀防锈，配套 M8 螺栓使用
22	60 大垫片	加厚	个	1.5	60 加厚大垫片，GB/T 97.1-2002，Q235 材质，热镀锌，加厚型，板面平整无毛刺
23	切割片	Φ100mm	盒	70	Φ100mm 切割片，GB/T 4127-2022
24	数字测电笔	数显式	个	18	数显式数字测电笔，GB/T 14823.2-2017，绝缘工程塑料外壳，数显电压，带断点检测、非接触感应功能，绝缘可靠
25	电缆剪	24 寸，长度 450-800mm	把	95	24 寸电缆剪，总长 450-800mm，QB/T 4573-2013，刃口 Cr-V 铬钒钢，淬火处理，省力杠杆结构，防滑绝缘手柄，铜铝电缆剪切，切口平整
26	电缆剪	18 寸，长度 450-800mm	把	89	18 寸电缆剪，总长 450-800mm，QB/T 4573-2013，刃口 Cr-V 铬钒钢，淬火处理，省力杠杆结构，防滑绝缘手柄，铜铝电缆剪切，切口平整

27	断路器	NM1-250S/3300 200A	个	295	断路器 NM1-250S/3300 200A，GB/T 14048.2-2020，外壳高强度阻燃工程塑料，动静触头银合金；国标产品，带 CCC 认证，热磁脱扣，具备过载、短路保护，适用于 AC400V 配电线路保护
28	铝芯电缆线	国标，YJLV22 3*35mm²	米	17	铝芯电缆 YJLV22 3×35mm²，GB/T 12706.2-2020，铝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 PVC 护套；国标产品，额定电压 0.6/1kV，适用于低压配电线路，可直埋敷设
29	电力表箱锁	35 锁体	个	8	电力表箱锁 35 锁体，GB 21556.2-2021，ABS 塑钢锁体，H62 铜锁芯，不锈钢锁梁，防水防锈防撬，用于电能计量表箱闭锁
30	护套纯铜软芯电缆线	ZC-RVV2*1.5mm² 国标，ccc 认证	米	6	ZC-RVV 2×1.5mm² 护套纯铜软芯电缆，GB/T 5023.5-2008，多股绞合纯铜导体，PVC 绝缘护套，C 级阻燃；国标，带 CCC 认证，额定 300/500V
31	护套纯铜软芯电缆线	ZC-RVV2*2.5mm² 国标，ccc 认证	米	8.5	ZC-RVV 2×2.5mm² 护套纯铜软芯电缆，GB/T 5023.5-2008，多股绞合纯铜导体，PVC 绝缘护套，C 级阻燃；国标，带 CCC 认证，额定 300/500V
32	LED 灯头	150W	个	339	技术参数： 1、功率：150W； 2、色温：4000K； 3、颜色：深灰色； 4、防护等级：IP65； 5、参考飞利浦、亚字、欧普等或国内同等档次、同品质的其他品牌。
33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线	JKLYJ2*35mm²	盘	795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 JKLYJ 2×35mm²，GB/T 12527-2008，紧压铝导体，耐候交联聚乙烯绝缘，抗紫外线防老化，额定 0.6/1kV

34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线	JKLYJ2*25mm²	盘	610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 JKLYJ 2×25mm²，GB/T 12527-2008，紧压铝导体，耐候交联聚乙烯绝缘，抗紫外线防老化，额定 0.6/1kV
35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线	JKLYJ2*16mm²	盘	430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 JKLYJ 2×16mm²，GB/T 12527-2008，紧压铝导体，耐候交联聚乙烯绝缘，抗紫外线防老化，额定 0.6/1kV
36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线	JKLYJ2*10mm²	盘	320	户外防老化铝芯架空电缆 JKLYJ 2×10mm²，GB/T 12527-2008，紧压铝导体，耐候交联聚乙烯绝缘，抗紫外线防老化，额定 0.6/1kV
37	电镀锌铁丝包塑扎线	1.0mm 外径 1.6mm50 米黑色	盘	15	电镀锌铁丝包塑扎线，QB/T 4573-2013，电镀锌铁丝内芯，PVC 包塑，防锈绝缘，用于电力线缆捆扎固定
38	电镀锌铁丝包塑扎线	1.2mm 外径 2.2mm50 米黑色	盘	15	电镀锌铁丝包塑扎线，QB/T 4573-2013，电镀锌铁丝内芯，PVC 包塑，防锈绝缘，用于电力线缆捆扎固定
39	100A 交流接触器	CJ20-100 220V 50Hz	套	595	交流接触器 CJ20-100，100A，线圈 AC220V 50Hz，GB/T 14048.4-2020，阻燃壳体银合金触头，用于配电负载通断控制
40	160A 交流接触器	CJ20-160 220V 50Hz	套	970	交流接触器 CJ20-160，160A，线圈 AC220V 50Hz，GB/T 14048.4-2020，阻燃壳体银合金触头，用于大功率配电负载通断控制
41	400A 交流接触器	CJ20-400 220V 50Hz	套	2790	交流接触器 CJ20-400，400A，线圈 AC220V 50Hz，GB/T 14048.4-2020，阻燃壳体银合金触头，用于大功率配电负载通断控制
42	1.5 单芯塑铜线	BV1.5mm²	盘	285	BV1.5mm² 单芯塑铜线，GB/T 5023.3-2008，实心铜导体，PVC 绝缘
43	2.5 单芯塑铜线	BV2.5mm²	盘	318	BV2.5mm² 单芯塑铜线，GB/T 5023.3-2008，实心铜导体，PVC 绝缘，

44	LED 射灯	100W	套	180	技术参数： 1、光源类型：LED，灯珠数量：≥126 珠； 2、电压：220V； 3、功率：≥100w； 4、色温：≥5000K； 5、参考飞利浦、亚字、欧普等或国内同等档次、同品质的其他品牌。
45	Φ38 蛇皮管	Φ38	盘	400	三层复合结构：PVC 内管层、纤维防爆层、PVC 耐磨层； 2、管壁厚度：≥3.5mm。
46	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		套	9800	1、供电电源：AC180V～260V； 2、控制输出：标配 4 路（可扩展至 8 路），单路 AC220V/10A 继电器输出； 3、开关量输入：标配 16 路，最大可扩展 128 路； 4、电参量采集：三相电压 AC0～300V，测量误差≤±0.5%；电流采集 12 路（可扩展 24 路）； 5、通讯方式：4G Cat.4 无线通信，支持 RS485 接口，兼容 DL/T645 规约； 6、计时精度：年累计误差≤±60 秒； 7、防护等级：IP55； 8、具备远程开关灯、遥测遥信、故障告警、本地手动调试功能； 9、LCD 液晶本地显示，可现场查看电压电流等运行参数。 10、供货时，需确保无缝兼容现有管理平台
47	250W 钠灯	250W	支	59	技术参数： 1、功率：≥250w； 2、灯头：E40； 3、色温：2000K；

					4、参考飞利浦、亚字、欧普等或国内同等档次、同品质的其他品牌。
48	250W 镇流器	250W/全铜	个	168	250W 钠灯镇流器，GB 19510.1-2009，全铜线圈，适配 250W 高压钠灯
49	触发器	250CD-2A	个	19.5	电子触发器 250CD-2A，GB 19510.1-2009，适配 250W 高压钠灯，配合镇流器实现钠灯启动
50	不锈钢内六角螺栓	M8*20mm	个	1.5	不锈钢内六角螺栓 M8×20mm，GB/T 70.1-2008，不锈钢材质，防锈耐腐，用于电力设备构件紧固
51	氖管电笔	十字	支	16	十字氖管电笔，GB/T 8218-2018，绝缘外壳，氖泡显示
52	氖管电笔	一字	支	16	一字氖管电笔，GB/T 8218-2018，绝缘外壳，氖泡指示
53	恒流 LED 驱动电源	YM1-150-1200/150W	个	177	LED 恒流驱动电源，型号 YM1-150-1200，额定功率≥150W；严格符合国家 LED 驱动电源安全与性能标准，输出电流 0.5A–1.2A，恒流精度≤±5%，电流输出稳定无频闪；输出电压适配区间 71V–214V，宽电压适配性强，适配对应功率户外 LED 灯具；内置过压、过流、过载、短路、过热多重保护电路，具备防浪涌、抗干扰、耐高低温、户外防老化性能；壳体采用高强度阻燃绝缘材质，防水防尘、散热性能优异，运行稳定、寿命长，适配长期户外照明工况使用。

54	恒流 LED 驱动电源	YM1-200-1200/200W	个	220	LED 恒流驱动电源，型号 YM1-200-1200，额定功率≥200W；符合国家 LED 驱动电源安全与性能标准，高品质工业级配置；输出电流可调范围 0.5A–1.2A，恒流精度≤±5%，输出稳定无频闪；输出电压适配区间 142V–286V，宽电压适配性强；内置过压、过流、过载、短路、过热多重保护电路，具备防浪涌、抗干扰、耐高低温、户外防老化性能；壳体采用高强度阻燃绝缘材质，散热性能优异，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适配长期户外照明工况使用。
55	LED 模组	MZ701-50/50W	个	108	LED 模组，执行标准：GB/T 24819-2023、GB/T 24823-2024，型号 MZ701-50，功率 50W，数量 108 个；高品质工业级配置，符合 LED 模块安全及性能国家标准；供电电压 42V，输入电流 1070mA；光效≥120lm/W@4000K，显色指数 Ra≥70；芯片封装工艺优良，散热铝基板导热性能强，光衰低、寿命长；光学配光均匀，色彩一致性好；具备耐高低温、抗老化、抗浪涌性能，适配户外照明灯具长期稳定运行。
56	LED 户外强光头灯	ZFZ-201/50W 白光	个	38	50W 白光 LED 户外强光头灯 GB 7000.1-2015、GB/T 24825-2022，防水抗冲击，适用于户外夜间检修作业
57	铆钉	3.5mm	盒	32	3.5mm 抽芯铆钉，GB/T 12618.1-2006，铝铆体钢芯，耐腐蚀，用于构件铆接固定
58	铝线鼻	35mm²	个	3.5	35mm² 铝线鼻，GB/T 14315-2022，高纯铝镀锡，导电稳定，用于 35 平方铝线端头压接连接
59	铝接管	35mm²	个	3	35mm² 铝接管，GB/T 14315-2022，高纯铝镀锡，导电稳定，用于 35 平方铝线缆中间对接

60	铝线鼻	50mm²	个	3	50mm² 铝线鼻，GB/T 14315-2022，高纯铝镀锡，导电稳定，用于 50 平方铝线端头压接连接
61	铝接管	50mm²	个	2.5	50mm² 铝接管，GB/T 14315-2022，高纯铝镀锡，导电稳定，用于 50 平方铝线缆压接连接
62	铜铝过渡线鼻	35mm²	个	4	35mm² 铜铝过渡线鼻，GB/T 14315-2022，摩擦焊一体成型，铜铝过渡防电化腐蚀，用于 35 平方铝线与铜设备连接
63	镀锌铜线鼻	35mm²	个	9.5	35mm² 镀锌铜线鼻，GB/T 14315-2022，紫铜基材镀锌防腐，导电稳定，用于 35 平方铜线缆端头压接
64	镀锌铜接管	35mm²	个	7	35mm² 镀锌铜接管，GB/T 14315-2022，紫铜基材镀锌防腐，导电稳定，用于 35 平方铜线缆中间对接
65	高压自粘带	宽 50mm	盘	10	50mm 宽高压自粘带，GB/T 2941-2006，橡胶自融材质，绝缘防水抗老化，用于电缆接头绝缘密封防护
66	工具箱用挂锁	50mm	个	10	50mm 工具箱挂锁，QB/T 2454-2017，高强度钢制锁体，淬火钢锁梁，抗撬防锈，用于工具箱闭锁防护
67	点火器	防风喷枪	个	12	高品质防风喷枪点火器，符合 GB 25723-2010 标准，防风性能优异，火焰可调，带安全锁，耐高温密封佳，用于户外现场点火作业
68	时控开关	NKG3	个	85	高品质 NKG3 微电脑时控开关，GB/T 14048.5-2017，AC220V，16 组定时，计时误差≤±2 秒 / 天，带经纬度调时、后备电池，导轨式安装
69	吊装带	5T*6M	条	132	5T×6M 高品质聚酯合成纤维吊装带，GB/T 16762-2021，高强度耐磨抗老化，缝合牢固，用于电力设备构件吊装作业
70	吊装带	3T*6M	条	90	3T×6M 高品质聚酯合成纤维吊装带，GB/T 16762-2021，高强度耐磨抗老化，缝合牢靠，用于电力设备构件吊装作业

71	吊装带	2T*6M	条	75	2T×6M 高品质聚酯合成纤维吊装带，GB/T 16762-2021，高强度耐磨抗老化，缝合牢靠，用于电力设备构件吊装作业
72	留绳	L12M	条	6	高品质 12M 安全留绳，GB/T 20118-2017，高强度合成纤维编织，耐磨抗老化，抗拉稳定，用于现场构件牵拉固定防护
73	玉米灯	国标 40W	个	68	40W 高品质国标 玉米灯，GB 7000.1-2015、GB/T 24819-2023，铝 + PC 材质，中性光，E27/E40 螺口可选，功率≥40W，散热优良，低光衰，
74	LED 灯头	ZD308-100/100W	个	238	LED 户外灯头，功率 100W；高品质工业级配置，符合户外照明灯具安全及性能国家标准；壳体采用压铸铝合金一体成型，导热性能优良，散热稳定，有效降低光衰；钢化玻璃透镜配光均匀，防护等级 IP65，防尘防水、抗冲击，耐候抗老化；光源一致性好，光衰小，电气性能稳定，具备浪涌防护功能
75	1P 空气开关	16A	个	13	1P 16A 空气开关，GB/T 10963.1-2022，阻燃塑壳，C 型脱扣，带过载短路保护，导轨式安装，
76	1P 空气开关	100A	个	28	1P 100A 空气开关，GB/T 10963.1-2022，阻燃塑壳，C 型脱扣，过载短路保护，导轨安装，单相大功率配电保护
77	铝芯电缆线	YJLV22 3*50mm²	米	22	YJLV22 3×50mm² 铝芯铠装电缆，GB/T 12706.1-2020，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可直埋
78	电工工具包	45cm*30cm*14cm	个	50	45cm×30cm×14cm 高品质电工工具包，QB/T 1333-2018，加厚防水帆布，多口袋分区收纳，手提肩背两用，电工现场收纳工具使用

79	户内高压负荷开关	12KV630A	组	3200	12kV 630A 户内高压负荷开关，GB/T 3804-2017、GB/T 11022-2020，真空灭弧，可分合负荷电流，可选接地开关
80	安全帽	E 级绝缘	个	55	高品质电工绝缘安全帽，GB 2811-2019，E 级绝缘，ABS 高强度帽壳，缓冲悬挂结构，用于电力检修防冲击、防触电头部防护
81	反光背心	均码/橙色网眼款	件	15	高品质橙色网眼反光背心，GB 20653-2020，均码，荧光面料 + 晶格反光条，透气耐水洗，用于电力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警示防护
82	十字螺丝刀	6*125mm	把	15	6×125mm 高品质十字螺丝刀，QB/T 2564.4-2017，S2 合金钢带强磁刀头，防滑绝缘手柄
83	一字螺丝刀	6*125mm	把	15	6×125mm 高品质一字螺丝刀，QB/T 2564.4-2017，S2 合金钢刀口不易卷刃，防滑绝缘手柄
84	壁纸刀	宽 18mm	把	10	18mm 高品质壁纸刀，QB/T 2961-2017，SK5 分段碳钢刀片，ABS 防滑手柄带自锁
85	刀片	SK5	盒	10	SK5 高品质美工刀片，QB/T 2961-2017，高碳钢淬火，分段式易折断，适配 18mm 壁纸刀
86	圆形热缩管	Φ60mm	米	8	Φ60mm 高品质圆形热缩管，GB/T 2941.1-2023，辐照交联聚烯烃，2:1 收缩比，绝缘防水
87	反光锥	90cm	个	22	90cm 高品质反光路锥，GB/T 26377-2010，软质 PVC + 加重橡胶底座，晶格反光膜
88	大手电筒	充电型	个	98	高品质充电型大手电筒，GB/T 31275-2014， USB 充电，多档调光，防水抗震
89	丁字扳手	10mm	个	16	T 型丁字扳手，规格 10mm；高品质配置，符合手动工具国家标准；杆体采用 S2 合金钢锻造，整体淬火处理，强度高，不易扭曲变形；T 型一体手柄，握持省力，输出扭矩大；表

					面防锈发黑处理；六角孔贴合紧密，无打滑现象
90	丁字扳手	12mm	个	16	12mm 高品质丁字扳手，QB/T 2564.10-2017，S2 合金钢，T 型省力结构
91	丁字扳手	14mm	个	18	14mm 高品质丁字扳手，QB/T 2564.1-2017，S2 合金钢，T 型省力结构
92	丁字扳手	17mm	个	18	17mm 高品质丁字扳手，QB/T 2564.10-2017，S2 合金钢，T 型省力结构
93	丁字扳手	19mm	个	18	19mm 高品质丁字扳手，QB/T 2564.10-2017，S2 合金钢，T 型省力结构
94	灌胶防水接线盒	260mm*125mm*100mm	个	160	260mm×125mm×100mm 高品质灌胶防水接线盒，GB/T 17467-2020，加厚阻燃 ABS，可灌注密封胶，用于户外电缆接头防水绝缘保护
95	密封胶	环氧树脂	袋	78	高品质双组份环氧树脂密封胶，GB/T 2567-2008，常温固化，绝缘防水防腐，用于电缆接线盒内接头灌封防护
96	金属卤化物灯泡	70W	个	85	金属卤化物灯泡，E27/E40 灯头可选，GB/T 18661-2020，钪钠系列，带防护玻壳
97	镇流器	全铜 70W	个	99	70W 高品质全铜电感镇流器，GB 19510.1-2021，纯铜绕组，过热保护，配套 70W 金属卤化物灯泡使用
98	绝缘穿刺线夹	JJC1-35	个	25	JJC1-35 高品质绝缘穿刺线夹，DL/T 1190-2023，主线 1.5-35mm²，力矩断栓结构，免剥绝缘皮，防水耐候
99	庭院灯头	76mm	个	130	1、灯罩直径：≥50cm； 2、高度：≥50cm； 3、可套直径为 76mm 灯杆； 4、功率：≥15W。

100	钢丝绳Φ6mm	Φ6mm	米	3.5	Φ6mm 高品质镀锌钢丝绳，GB/T 20118-2025，6×19 结构，热镀锌防腐
101	U 型卡扣	6mm	个	5	6mm 高品质 U 型钢丝绳卡扣，GB/T 3058-2008，热镀锌锻打材质，适配 Φ6mm 钢丝绳，用于绳头锁紧固定
102	5#电池	5#	个	3.9	高品质 5# 碱性电池，GB 8897.2-2021，AA 规格，防漏液，用于现场便携工具供电
103	7#电池	7#	个	3.9	高品质 7#（AAA）碱性电池，GB 8897.2-2021，AAA 规格，防漏液，用于现场小型仪表、遥控器供电
104	松动剂	瓶装 400ml	罐	12	400ml 高品质松动除锈剂，渗透强，兼具润滑防锈，用于现场锈蚀螺栓松动作业
105	自喷漆	白色 350ml	罐	12	高品质低 VOC 工业自喷漆，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漆膜附着力强，耐候防锈
106	自喷漆	蓝色 350ml	罐	12	高品质低 VOC 工业自喷漆，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漆膜附着力强，耐候防锈
107	自喷漆	灰色 350ml	罐	12	高品质低 VOC 工业自喷漆，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漆膜附着力强，耐候防锈
108	万用表	F15B MaX-01	个	690	数字万用表，GB/T 13978-2008，6000 字显示，AC/DC 1000V、电流 10A，电阻≥40MΩ、电容≥2000μF，带过载保护，电力现场电气检测
109	万用表表针	15BMAX	套	90	万用表测试表笔；高品质，符合数字多用表安全标准；额定 10A、1000V，CAT III 600V 安规等级；线缆采用耐低温耐老化绝缘软线，弯折不易开裂；探针为镀锡铜材质，可选 1mm 特尖探头，测量不打滑；自带探针保护帽，防扎伤

110	1P 空开	32A	个	25	1P 32A 微型断路器，GB 10963.1-2024，C 型，热磁脱扣，过载短路保护
111	1P 空开	63A	个	32	1P 63A 微型断路器，GB 10963.1-2024，C 型，热磁脱扣，过载短路保护
112	小电动扳手	380N	个	498	充电式锂电电动扳手；参数要求：1、电池规格 21V，配置两电一充；2、最大扭矩≥380N·m；3、空载转速 2800r/min；4、拧紧扭力 260~290N·m；高品质工业款，符合电动扳手国家标准；冲击块高强度锻造，耐用抗冲击；机身防滑握持，自带 LED 工作灯
113	锂电无刷角磨机	20V/630W	个	830	充电式无刷角磨机；参数要求：1、最大输出功率≥630W；2、砂轮片最大直径≥100mm；3、额定转速 8500r/min；4、主轴螺纹 M10；5、配置两块电池一个充电器。高品质无刷电机，发热低、寿命长；自带安全防护防护罩，具备过载保护；适用于电力现场金属打磨、切割、除锈作业。
114	除锈剂	400ml/24 瓶	箱	240	400ml 气雾除锈剂，24 瓶 / 箱，GB/T 265-1988，渗透除锈防锈，用于现场金属构件锈蚀处理
115	电动扳手电池充电器	75W20V	个	105	20V 锂电电池专用充电器，额定功率 75W；高品质锂电快充，适配 20V 系列电动工具电池；具备多重安全保护，充满自动停充；阻燃绝缘外壳，运行温升低；接口匹配同系列 20V 电动扳手 / 角磨机锂电池；适用于电力现场锂电工具电池充电。
116	游标卡尺	数显	个	295	1、量程 0～300mm；2、分辨率≤0.01mm；3、尺身材质不锈钢；高品质工业级，符合数显卡尺国家标准；尺身耐磨不易变形，测量稳定；带清零、公英制切换功能；防尘防水溅，

117	热缩管	φ22/11	米	3.5	φ22/11 阻燃热缩管，GB/T10002.2-2022，2:1 收缩比，辐照交联聚烯烃，
1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B+	台	298	VC60B + 数字绝缘电阻测试仪；参数要求：1、绝缘电阻测量范围 0.1～4999MΩ；2、输出测试电压 250V/500V/1000V 三档可选；3、短路电流≥1mA；4、具备自动放电、自动关机功能；高品质，过载保护，声光提示；背光大屏读数清晰；适用于电力现场电缆、电机、低压设备绝缘电阻检测。
119	钳形漏电流表	VC140E	台	830	VC140E 钳形漏电流表；参数要求：1、量程 0.00mA～300.0A；2、分辨力≥10μA；3、钳口尺寸≥35×40mm；4、显示模式：4 位 LCD 显示；5、采样速率约 2 次 / 秒；6、数据存储≥99 组，内置蓝牙无线传输功能；高品质，具备过载保护、数据保持、过量程提示；适用于电力现场低压线路泄漏电流、交流电流检测，可蓝牙上传测量数据。
120	钳形漏电流表	VC140	台	680	技术参数： 1、量程 0.00mA-300.0A； 2、分辨力：≥10uA； 3、钳口尺寸：≥35*40mm； 4、显示模式：4 位 LCD 显示； 5、采样速率：约 2 次/秒； 6、数据存储：99 组。
121	钳形表	VC606+	台	119	技术参数： 1、直流电压：600V；交流电压：600V；交流电流：600A； 2、电阻：≥60MΩ； 3、低阻抗交流电流：300V。
122	其他不便分类物资		项	1	结合市场价格具实结算

注：1.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有品牌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

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按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3.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内强制采购的★A020609镇流器仅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执行GB17896）。本项目采购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不属于该强制采购品目范围，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LED驱动电源同样不属于本强制节能镇流器品目，不适用本条强制认证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主体应具有实际经营场所

若实际经营场所名称与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可追溯的证明材料，明确说明并证实经营场所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之间的权属关系、授权关系、经营管理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如下材料之一：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经营文件、股权关系证明、合作经营协议、官方登记备案证明、加盖公章的权属关系说明等。

2.经营场所应真实对外经营

供应商承诺所使用的经营场所必须为真实对外经营实体，具备持续营业记录、正常经营行为、对外服务能力等。经营场所须满足正常经营标准：具备固定营业场所、明显经营标识、货物存储及展示条件、相关经营配套设施。提供承诺函。

3.履约时效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即时响应、快速配送、准时交付的服务能力，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指令执行配送服务。自接到采购人正式供货通知起，必须在 1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完整、准确送达指定位置（建设路与新飞大道交叉口），并完成货物交接、清点、签收等相关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按时送达的，均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提供时效承诺函及配送保障说明。

4.库存保障要求

为确保供货稳定、响应及时，供应商承诺实时存货量须达到采购人采购清单所列货物总量的80%及以上。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库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库存清单、现场库存照片等，确保库存数量真实可查、符合要求。

5.售后网点建设要求

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新乡市设立为本项目服务的售后服务网点，网点内设仓储区域用于存放项目货物及各类易损配件；如现有备货不足，须依托该网点渠道及时组织货源保障供货；出现设备配件损坏情形，应依托该网点开展配件快速更换及维修工作。（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破损、三无产品。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渠道正规，无侵权、盗版、改装、翻新产品，不得提供来源不明、标识不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3）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标识清晰，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符合运输及存放要求。

（4）因物资较杂，采购人无法依次确定物资的详细规格、材质，供应商应从工作实际需求出发，酌情考虑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及单价，如所供产品送到后达不到甲方验收和使用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当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4	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7	服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8	商务条款偏差表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10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11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00 分）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2分 技术部分： 38分 价格部分： 30分	
一、商务部分 （32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4分)	1.1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2分，最多得2分。 1.2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2分，最多得2分。 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
	2.业绩 （8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5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城市路灯或市政路灯及相关的灯具或电料等照明配套物资的供货类项目。
	3.质量保证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渠道、到货入库检验、不合格货物处置、原厂正品保障等。 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10分）	售后服务包含：7×24 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内质量问题退换货流程、错发漏发处置流程、故障响应处置、质量问题赔付承诺、假冒伪劣产品处置措施等。

评审内容		
		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路灯抢修电料供货场景，措施具体可落地，得10分； 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个别细节缺失，得6分； 方案笼统简单，可实施性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分）	1.技术参数（22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2分；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1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10处（含10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配送方案（8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入库验收、配送安排、配送方式、配送人员与设备、配送服务保障等内容。 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得8分； 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整体具备可行性，得5分； 方案部分响应项目需求，内容单薄，项目针对性较弱，得2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3.供货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服务保障、应急处理、验收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各项保障措施完备可执行，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整体具备可行性，得5分； 方案内容空洞笼统，仅简单描述，项目可行性较弱，得2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审内容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若投标人报价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经合议认定其说明不充分或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证件、证书等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四、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 、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注: 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_____ 天（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4.我方一旦中标，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三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诚信履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要求，秉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投标及合同执行。

二、杜绝任何生产、供应、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存在假冒商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合格、过期、变质等假冒伪劣情形；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文件真实有效、齐全可查。

三、若出现上述假冒伪劣产品相关行为，我方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给予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招标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	
完成期限: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完成期限”按照招标文件中“交货期”内容填写。**如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系统不一致，最终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2.分包编号：填写系统分包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3.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建设路与新飞大道交叉口）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条件）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所提供产品达到甲方工作所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结算。（结算价等于经采购人确认的货物清单的价格乘以中标费率）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投标人不得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4.为方便评审，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请用醒目的标记进行标示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证明材料
投标主体应具有实际经营场所	若实际经营场所名称与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可追溯的证明材料，明确说明并证实经营场所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之间的权属关系、授权关系、经营管理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如下材料之一：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经营文件、股权关系证明、合作经营协议、官方登记备案证明、加盖公章的权属关系说明等。		
经营场所应真实对外经营	供应商承诺所使用的经营场所必须为真实对外经营实体，具备持续营业记录、正常经营行为、对外服务能力等。经营场所须满足正常经营标准：具备固定营业场所、明显经营标识、货物存储及展示条件、相关经营配套设施。提供承诺函。		
履约时效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即时响应、快速配送、准时交付的服务能力，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指令执行配送服务。自接到采购人正式供货通知起，必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完整、准确送达指定位置（建设路与新飞大道交叉口），并完成货物交接、清点、签收等相关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按时送达的，均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提供时效承诺函及配送保障说明。		
库存保障要求	为确保供货稳定、响应及时，供应商承诺实时存货量须达到采购人采购清单所列货物总量的80%及以上。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库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库存清单、现场库存照片等，		

	确保库存数量真实可查、符合要求。		
售后网点建设要求	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新乡市设立为本项目服务的售后服务网点，网点内设仓储区域用于存放项目货物及各类易损配件；如现有备货不足，须依托该网点渠道及时组织货源保障供货；出现设备配件损坏情形，应依托该网点开展配件快速更换及维修工作。(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破损、三无产品。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渠道正规，无侵权、盗版、改装、翻新产品，不得提供来源不明、标识不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3）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标识清晰，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符合运输及存放要求。 （4）因物资较杂，采购人无法依次确定物资的详细规格、材质，供应商应从工作实际需求出发，酌情考虑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及单价，如所供产品送到后达不到甲方验收和使用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 注：后附承诺函。		

注：证明材料可附表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六、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